

婚姻家庭本质和民法体系中的婚姻家庭法

杨婕菲

佳木斯大学, 中国·黑龙江 佳木斯 154007

【摘要】都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但不少人已经“先躺为敬”。一段美满的婚姻更是家庭和睦的前提,只有家庭和谐,婚姻生活才会更加幸福,不仅是每个幸福家庭的美好夙愿,更是构建社会和谐的要素之一。近些年,随着90后不断长大,受教育程度越来越高,法律意识观念越来越强,家庭婚姻依据法律审理的情况越来越多,不断出现各种形式的新情况、新问题,值得人们深思探究。因此,本文就来对婚姻家庭本质和民法体系中的婚姻家庭法进行简单的分析。

【关键词】婚姻家庭;本质;民法体系;婚姻家庭法;分析

前言

婚姻是成就家庭的基本条件,在婚姻生活之中,婚姻、家庭具有十分紧密的关系,二者是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婚姻家庭法律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到两个家庭的问题,不仅仅包括日常一些小纠纷,更是涉及到大额财产的分割。婚姻家庭法是民法体系之中的重要基础,在法律法规之中明确标出的财产纠纷、价值观念。对此,广大人民群众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复杂性,了解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从法律层面上保证婚姻更加幸福。

1 婚姻家庭的本质分析

婚姻是组成一个家庭的重要形式,家庭是婚姻结合的结果。婚姻家庭的价值观和人格法中的人格价值以及财产法律之中契约自由还是存在本质上的区别的,重点表现为一种伦理精神,也就是能够表达出古代伦理思想的观念。婚姻家庭为什么能够表达出理性、传统、包容的关系,归根结底,是因为其中蕴含着伦理内涵和其自身发展方向。

在自然学领域,如果人们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社会人,而社会人则包括社会属性、自然属性,而这其中,自然属性体现在“人的动物属性”,社会属性则是体现于“人的特性”,集中展示出来的就是人的生理需求、精神需求,生理需求就是为了繁衍后代,组建一个新的家庭^[1]。而且,人的社会属性是人性的本质属性,反映到婚姻家庭之中,也就是身份的伦理性。婚姻家庭的伦理精神主要来源于人类为了维护自己以及繁衍家庭和谐关系的基本需求,也就是所谓的“人性”。

从某种程度来说,婚姻家庭中身份的伦理性是人性中展现的一种精神需求,对于人性规范或者引导,需要婚姻家庭的伦理,婚姻家庭法凭借自身的规律性、价值型、强制性等,充分发挥出对人性的引导、调控、提升。基于此,人性是婚姻家庭法伦理精神的重要出发点。

2 婚姻家庭法的原则

婚姻家庭法作为一项基本制度,为夫妻在经营婚姻家庭关系中提供了保障。具有五大基本原则,分别是:

(1) 婚姻自由原则: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主要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在婚姻问题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任何人不得干涉参与。禁止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的行为。

(2) 一夫一妻原则:一夫一妻就是一男一女自愿结婚结为夫妻关系,任何人都只能有一个配偶,禁止重婚和破坏他人一夫一妻制度的行为。

(3) 男女平等原则:是指婚姻家庭关系,男女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平等。

(4) 保护妇女、老人、儿童合法权益原则:婚姻家庭法有明

确的规定抚养教育、赡养扶助、为未成年的保护的规定,为老人、妇女和儿童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5) 计划生育原则:我国基本国策之一就是计划生育。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是夫妻双方的义务。

3 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性分析

婚姻家庭法律是以家庭婚姻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婚姻家庭法,培养正确的婚姻观念,提高婚姻法律意识。而且婚姻家庭法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婚姻家庭中出现的矛盾分歧,维护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

了解婚姻家庭法可以让人们更好地融入家庭生活,尤其是夫妻之间的家庭生活,更能保护好自己,保护好家庭。比如:现在比较受关注的《婚姻法解释三》关于夫妻离婚之后房产归谁的问题;或者随着婚姻关系的产生而引发的继承问题等等,和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是息息相关的、不可避免的。

婚姻家庭法可以能够让我们在社会上更合法、更理性地处理家庭婚姻中的问题每一段家庭婚姻关系都不是童话般的爱情故事,也会有跌下神坛的那一刻,每一段家庭婚姻幸福和谐美满的前提,必然是夫妻之间坦然忠诚的相处,这不仅仅是道德方面的问题,在婚姻家庭法中也是理论依据的^[2]。

婚姻家庭法像是一双无形的手,让你有能力、有保障的保护自己在家庭婚姻关系的地位。一般家庭婚姻法大多用于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家庭纠纷,很多事实和道理说不清楚的时候,就要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大多数的婚姻家庭纠纷都有情感和道德的因素掺杂其中,选择婚姻家庭的介入是最有效的途径。

4 民法体系中的婚姻家庭法的内容分析

4.1 民法体系中的婚姻家庭法的优缺点分析

不管是某一个单独的个体,还是一个集体,在家庭之中地位是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是婚姻家庭的本质不是说由不同的个体组建的,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属于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因此,作为现代社会人,必须要明确婚姻、家庭之间的关联性,万万不可将其混为一谈,婚姻是一个团体,同样的家庭也是一个团体,单独的个体是不可能组建为婚姻家庭的^[3]。在21世纪的今天,社会在加速转型,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刷新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婚姻和家庭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转变了人们的伦理纲常道德的理念,家庭是社会注入的新的生机与活力,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民商合一的民法典婚姻家庭在某种程度上也揭示了人身关系以及财产安全。

4.2 婚姻家庭本质属性体现的就是民法精神

现如今,最理想的婚姻家庭模式就是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但是在现代化社会发展过程中,民法理论观念比较片面,其中的伦理观念也不太受到世人的关注,大部分的社会人都只知道赚

钱, 扩大自身的经济收入, 改善现在的经济生活, 这种现象就直接反映了资本主义的代表, 夫妻双方之间的物质生活也可能影响社会的经济发展, 因此, 在民法体系之中, 重点强调了物质和商品之间的经济价值, 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经济的运转。除此之外, 也比较提倡等价交换, 在广大人民群众心中建立平等、互惠、互利的观念, 不管是在商品经济之中还是存在于婚姻家庭之中, 社会人的身份都具有伦理关系, 而且人的身份和社会地位, 也存在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 换句话说, 婚姻家庭法本质上就是人的伦理纲常程序的法律化, 对于现代社会来说, 家庭的伦理性质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主要强调社会经济的发展, 也强调社会经济之中存在的包容度, 被爱包裹的家庭才能一直幸福的走下去, 而且家庭内部成员也应该时刻遵循伦理规则, 在家庭之中建立公正、平等的家庭氛围, 充分反映出民法体系之中的精神含义。

4.3 民法体系之中关于婚姻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第一, 婚姻法。婚姻法在整个民法体系之中也被称之为身份法, 在原始社会之中人身份的关系被看作是古代封建社会的落后产物, 因此, 在21世纪的今天, 需要调整法律法规所包含的范围, 不仅包括当事人的财产安全, 也包括生命安全, 物品、商品、财产都应该归法人所有。第二, 作为自然人的本身关系,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身份关系, 人所形成的身份关系是法律重点的调整对象关于人身份的转变, 对此, 在不同的形式案件之中扮演的身份也是存在一定的差异, 付出的劳动、义务也是有区别的, 而且财产关系的判断是要按照人的身份关系判断的。第三, 婚姻家庭中双方身份利益关系,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 按照双方的共同财产而判断, 在日常生活之中有很多婚姻双方的关系和血缘关系之间存在的财产纷争, 一段好的婚姻关系会受到

内在因素和外界因素的双重影响, 从不同角度来进行简单的分析, 也是民事法律法规所调整的身份关系。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 随着婚姻家庭法律队伍不断壮大, 众多高校婚姻法律课堂的开展, 中国婚姻家庭更值得众人反思与探究。中国婚姻家庭法预示一个世纪发展已经接近发展, 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在进一步深度剖析, 迎接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新篇章。我国的婚姻家庭法, 不仅重视婚姻家庭关系, 同样也重视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所以, 重新审视婚姻家庭的关系, 总结其伦理道德, 增强家庭婚姻幸福感, 从而保证家庭的经济基础,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 蒋月, 陈璐. 论夫妻一方生产经营债务的性质与清偿责任分配: 婚姻家庭法与商法的交叉分析——兼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第1064条[J]. 现代法治研究, 2020, 31(01): 14-19.
- [2] 曹巧娟. 民法典体系化对婚姻家庭司法的启示与重构——以离婚协议案件裁判为切入点[C]// 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9卷总第33卷)——民法典婚姻家庭妇女权益保护文集. 2020, 000(002): 32-41.
- [3] 陈皓, 曹瑞璇. 婚姻家庭关系中弱者保护功能评析——以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为中心[C]// 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9卷总第33卷)——民法典婚姻家庭妇女权益保护文集. 2020, 25(01): 120-130.

作者简介:

杨婕菲(2001.3.23—)女, 汉,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 佳木斯大学本科在读, 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的学习和研究。

(上接225页)

社团都能有相应的指导老师提供专业经验。指导老师自身要有丰富的专业素养, 能够对活动设计、管理流程以及社团建设目标提出合理性建议以及全方位的指导。针对于学术性社团而言, 对指导教师的专业要求更高一些, 所以高校要结合教师的能力进行合理的分配。除了上述内容之外, 还应制定社团管理制度以及健全社团管理机制, 唯有如此才能将社团的育人功能更好的体现出来, 使得学校社团内部凝聚力得到增强。要想落实这个目标, 不仅需要校方领导的努力, 还需要指导教师以及学生的共同努力。

比如在申请社团的过程中, 校方组织应进行严格审核, 确保社团具有成立价值, 具有教育意义, 后期开展的活动能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除此之外, 校方要加大监督和指导力度, 参与到社团管理工作的环节中, 设立相应的组织, 比如社团委员会以及社团联合会等。其目的在于配合学校团委的工作, 使得社团各项事务能够获得科学的指导以及合理的管理。联合会组织可以采取选举的方法成立社团理事会, 使得社团能够处于自由开放的氛围中, 令社团管理具有民主性。无规矩不成方圆, 虽然是以校为单位组织的社团活动, 也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并且保证每个社团都有相应的指导老师。经过实践调查得知, 很多社团的指导教师针对于本社的活动指导工作而言缺少相关专业知识, 而且社团管理经验不足, 所以高校在分派社团指导老师时, 要注重其专业素养。参与社团指导的教师不能降低教学质量, 这就无形中加大了教师的工作难度, 所以很难起到高效的社团管理效果。因此, 高校要令指导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在职称评审中纳入教师的指导工作, 以提高教师积极性。

4 结语

高校有着特殊的育人职责, 高校社团同样具有良好的育人功能。所以高校要围绕社团各要素进行探索, 积极解决社团育人功能存在的诸多问题, 最大化发挥社团育人功能。希望上述内容能够让相关人员对于社团育人功能有更加充分的了解, 使得社团育人功能得到有效的提升, 并且为相关工作者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以便提升高校学生的整体素质。

参考文献:

- [1] 余海月. 文化自信视域下高校学生社团文化育人功能的思考[J]. 参花(下), 2020(09): 45-46.
- [2] 王智超. 新时代高校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优化创新路径研究[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0(20): 84.
- [3] 王国宇, 吕琳华. 新时代高校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实现的有效途径研究[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020, 36(04): 101-102.
- [4] 张婷. 新时代高校社团育人功能及实现路径研究[D]. 太原理工大学, 2019.

作者简介:

张曦(1987—), 男, 汉族, 陕西西安人, 辅导员, 研究方向: 高校学生社团育人的路径和机制创新研究。